

证券代码:300094

证券简称:国联水产

公告编号:2016-01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件精神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详见2015-38号公告）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投资”）通知，国通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，通过东吴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，增持了公司股票24.58万股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国通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，通过东吴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，增持公司股票24.5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成交均价24.3521元/股，成交金额598.57万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国通投资持有本公司115,508,16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65%。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本次增持后，国通投资持有本公司115,753,96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72%。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#### 二、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

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稳定公司股价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为自筹取得。

#### 三、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

发【2015】51号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：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，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